

案例：機關首長於採購前後收受廠商賄賂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1.6：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

態樣 3.1：非法影響決標

項目	說明
案由	機關首長於工程決標前後收受廠商賄賂，影響採購結果，致特定廠商得標，並規避司法偵查。
處理情形	一、 <u>機關首長經法院判決</u> ： 犯圖利、偽造文書、貪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一審遭判刑 18 年。 二、 <u>廠商經法院判決</u> ： 犯行賄、支付機關人員之不正利益及詐術圍標促成採購契約成立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，廠商於一審遭判刑 2 年徒刑。 三、機關人員應公正辦理採購，投標廠商依法參與競標，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